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 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的通知

各单位：

2024 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项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理论与技术创新，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为政府决策服务，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质量和生存环境质量服务，努力促进我省应用心理学学科建设的发展与繁荣。现将 2024 年度组织申报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度课题申报指南

（一）老年心理研究

- 老年人身心老化的特征及干预研究
- 老年人轻度认知功能障碍（MCI）、老年痴呆及干预研究
- 与认知老化有关的病理生理学机制及干预研究
- 老年人心理健康及促进研究
- 养老与老年健康的心理社会学研究
- 老年人与网络使用及其相关健康研究

（二）认知神经科学研究

- 情绪对认知功能的影响
- 心理发展与脑发育的研究
- 睡眠及其他认知神经科学研究

（三）人格与社会行为研究

1. 儿童青少年心理学及心理健康研究
2. 网络潮流、群体事件的心理学研究
3. 不同人群社会心态研究

（四）临床与神经心理学研究

1. 各种认知功能障碍的临床研究
2. 人格障碍、抑郁症、焦虑症、PTSD 等精神疾患的神经心理学研究
3. 突发事件的心理应激与心理应对
4. 各种心理问题和心理疾病的心理咨询、干预和治疗

（五）社会文化心理研究

1. 实施健康四川战略研究
2. 心理学与文化创新研究
3. 构建和谐社会关系研究

（六）院校联合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为促进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学校与医院的深度融合，提升医院重点专科建设水平，提高科研积极性，打造校院特色专业，支持人才培养，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联合已签署“成都医学院院校临床科学研究基金（院校联合科研基金）协议”的医院成立院校联合科研基金专项项目。

1. 申报人要求

申请人应为硕士在读、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无医疗行为和科研诚信不良记录，第一负责人为已签署“成都医学院院校临床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院校联合科研基金）协议”的医院在岗人员，成都医学院在岗人员作为第二负责人。

2. 申报项目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

（2）项目性质、类型与经费符合本通知规定。

（3）与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意向证明，应包括合作内容、合作期限、合作经费、成果归属、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要素，并加盖单位公章。

（4）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与医院签署科研诚信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其他要求

(1) 申报人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限申报 1 项，申报人作为课题参与者可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项目限 1 项，目前承担有该单位联合基金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

(2) 已获得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内容进行申报。

(3) 鼓励多学科、多中心合作联合申报，协同开展技术攻关，鼓励成都医学院科研人员与医院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联合申报。

二、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应用心理学研究项目作为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组成部分，由成都医学院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负责受理并组织初审或评审，具体规定见四川省社科联《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申报者可根据本年度课题指南方向，自行设计具体申报项目。

2. 为避免重复立项，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四川省社科联和省教育厅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得申报本年度课题。

3. 承担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课题尚未结题或撤项（中止项目）未满 3 年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本年度申报项目负责人。

4. 申报年度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项目 1 项，参研者最多只能同时参加本中心项目 2 项。

5. 项目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将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并取消获准立项项目。

6. 为保证项目评审的公正，要严格评审纪律，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评审前不得以任何形式走访评审专家，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7. 按照四川省社科规划办及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有关规定，凡申报本中心课题，不占该校指标。各高校及相关机构对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要加强项目申报的指导与审核，确保申报质量。批准立项的研究项目，一般应在 2 年内完成，其中，重点项目 2

到3年内完成。批准立项的项目，必须与中心签订项目责任书。

三、资助类别及申报要求

本次项目设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自筹项目三类，有较好前期研究基础的项目优先考虑立项。

1. 重点项目 拟支持 1-2 项。申请者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项目要求在 2-3 年内完成。结题成果要求 1 篇 SCI/SSCI 论文，或 2 篇心理学报/中华医学系列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也可以是其他英文论文，或联合申报省级三等奖以上的科技奖励。

2. 面上项目 拟支持 26-28 项。申请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要求在 2 年内完成。结题成果为 1 篇以上的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3. 自筹项目 拟支持 15 项左右。申请者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者申报需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要求在 2 年内完成。结题成果可以是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注：以上项目结题成果发表时须注明“成都医学院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编号：***）”字样，英文规范书写为“**Foundation of Sichuan Research Center of Applied Psychology of Chengdu Medical College (XXX)**”。

四、申报受理时间及要求

1. 2024 年中心项目全部采取“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在线注册申报（<http://yyxl.kjfw.vip>）。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申请书及活页并提交，待管理员受理后在线导出《申请书》，一式 3 份（要求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为使申请书美观可以自行调整格式）。《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院校联合科研基金专项项目由第一负责人进行网上注册申报，并在导出的纸质版申请书封面“项目负责人”和“负责人所在单位”两栏备注第二负责人名字及单位。

2. 本年度项目网络申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纸质版《申请书》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我办。（纸质材料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3. 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应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机构，依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书

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选题、项目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中心不接受个人申报，由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部门统一报送。

4. 本课题指南所列的研究方向，是供申报者选题的研究领域、申报范围和方向，申报者也可在相关方向中自选题目。

5. 申报项目经中心组织专家审查合格后，立项项目负责人需与中心签订科研项目负责人书（一式三份）。请在中心网站下载。

五、项目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中心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医学院实验楼东区 B320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783 号成都医学院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 B321-1

邮 编：610500

办公室电话：028-62739707 15902833129

电子邮箱：scaprc@126.com

电子网页：<http://aprc.cmc.edu.cn/>

联 系 人：熊梅

附件 1：课题申报线上报操作指南

附件 2：2024 年度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汇总表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成都医学院四川应用心理学研究中心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